

彌賽亞—受苦的僕人

以賽亞書 52:13-53:12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段經文是以賽亞書中最著名的一段，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 85 次之多。全段可分為五小段，並構成「交錯配列」(Chiasmic)的結構：

- A. 神之僕人受苦但被高舉(52:13-15)
- B. 神之僕人被厭棄、被藐視(53:1-3)
- C. 神之僕人成為贖罪祭(53:4-6)
- B' 神之僕人被欺壓、被宰殺(53:7-9)
- A' 神之僕人受苦但蒙神悅納(53:10-12)

I. 神之僕人既受苦又被神高舉(52:13-15)

- 這位神的僕人「被舉起、被提上升和被尊為至高」，乃是與耶穌的「復活、升天和坐在神的寶座上」相平行的描述。
- 然而「受苦」卻是這位彌賽亞得榮耀的途徑。這裏所描述的神僕人之形像是令人感到驚奇的一祂既「憔悴」，卻又受「尊崇」。
- 這「洗淨」(15 節)乃是祭司將血「灑」(sprinkle)在祭壇上，或將水灑在東西上來潔淨它的那個動詞，因此有洗滌、除罪的涵義。

II. 神之僕人被厭棄、被藐視(53:1-3)

- 「耶和華的膀臂」乃是預表神的大能(50:2; 51:9; 52:10)。但如今神拯救的大能卻以全然相反的方式來彰顯，所以令人難以置信。
- 耶穌的容貌、身份、地位，都沒有令人注目及仰慕之處，因此世俗人藐視祂、厭棄祂—祂乃是不受尊重的「憂患之子」。

III. 神之僕人成為贖罪祭(53:4-6)

- 耶穌代替我們受罰，為我們付出罪的代價—這種「代贖」的觀念，乃是基督教獨一無二的教義。佛教強調「自作自受」，一個人所造的「業障」，別人無法代替。伊斯蘭教也不承認有贖罪祭，穆斯林即便嚴格遵守各種教規教條，仍然沒有得救的確據。

- 第 5 節可譯為：
祂是為我們的罪過被**刺透**，
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；
因祂受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，
因祂受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IV. 神之僕人被欺壓、被宰殺(53:7-9)

- 在此神的僕人被比喻為羊羔，這有明確的獻祭贖罪的涵義，因此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：『看哪！神的羔羊—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』(約 1:29)。耶穌默默地承受一切不義的審判，就像逾越節被宰殺的羊羔一樣，然而祂卻謙卑的不開口。
- 反諷的是，仇敵將祂與強盜同釘十字架，但最終祂卻被安葬在財主(約瑟)的墳中。這不但是神在凡事上掌權的明證，也代表神為祂的僕人辯明。

V. 神之僕人受苦蒙神悅納(53:10-12)

- 神既定的旨意—即神救贖的計畫，乃是以耶穌為贖罪祭，而耶穌也甘心順服。人若接受這個贖罪祭，就成為神的兒女。
- 我們得以「被稱為義」，乃是因為耶穌代替我們受死，也藉著我們以信心來回應、來接受這恩典。因此，所有「認識」神的人—即與神有這生命關係的人—都能被稱為義。
- 這位彌賽亞(受膏者)有三重身份：祂初次降臨人間是「受苦的先知」；現今是「天上的祭司」(來 4:14)；將來祂要以「得勝的君王」二次再臨(啟 17:14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對耶穌的「印象」是甚麼？「憂患之子」的耶穌給你的感覺是甚麼？這個耶穌的形像給我們甚麼啟示？
2. 耶穌為我們每個人的罪受苦，你對此有何感受？你曾否為此而「扎心」？請分享。